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12月31日止，原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8月12日止。

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7月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8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8月6日终止上市，由上市型基金转型为非上市基金，同时名称变更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简称、交易代码、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同存续期、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均发生改变。自2018年8月13日起，由《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28,350.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2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20,400.5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2月21日

本基金于2018年8月13日转型，该日起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以增强指数化投资方法跟踪目标指数，分享中国经济的长期增长，在严格控制与目标指数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股票投资以中证500指数作为目标指数。除非因为分红或基金持有人赎回或申购等原因，本基金将保持相对稳定的股票投资比例，通过运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及先进的数量化投资技术，控制与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追求适度超越目标指数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约束和数量化监控，力求实现对中小板300（价格）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化率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对股票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时，本基金将运用其他方法建立实际组合，力求实现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小板300（价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普通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为高风险、高收益产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普通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为高风险、高收益产品。	长城久兆稳健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长城久兆积极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注：本基金于2018年8月13日转型，该日起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莉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64,415.48
本期利润	-2,929,606.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860,686.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35

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13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12日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41,990.33	-3,055,720.92	-4,364,973.32
本期利润	-4,635,675.92	929,691.88	-7,636,674.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51	0.0358	-0.26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62%	4.17%	-19.6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8月12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84	0.1366	0.26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72,171.66	23,515,027.55	28,631,394.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4	1.087	1.067

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53%	1.64%	-12.52%	1.74%	-3.01%	-0.10%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20.47%	1.42%	-16.31%	1.52%	-4.16%	-0.1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5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范围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金类到。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8月13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基金转型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六个月	-5.62%	1.48%	-5.52%	1.51%	-0.10%	-0.03%
过去一年	-17.85%	1.29%	-19.91%	1.36%	2.06%	-0.07%
过去三年	-31.25%	1.38%	-32.87%	1.39%	1.62%	-0.01%
过去五年	15.45%	1.76%	23.17%	1.69%	-7.72%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8年8月12日	20.75%	1.65%	50.35%	1.60%	-29.60%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将不低于9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小板300（价格）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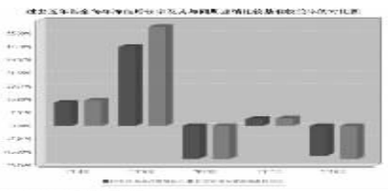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前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久兆300份额、久兆稳健份额、久兆积极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转型后

注：转型后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喜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盛安稳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雷俊	量化与指数投资部总经理，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基金和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11月30日	-	10	北京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学士、信号与信息处理硕士。曾就职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与指数投资部总经理。
王卫林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和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年8月13日	-	2年	男，华中科技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学士、北京大学金融信息工程硕士。曾就职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量化研究员、“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杨建华	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长城久泰、长城品牌、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型和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1月30日	18年	男，中国籍，北京大学力学系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公司，曾任研究部总经理和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建华	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长城久泰、长城品牌和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6月19日	2018年8月13日	18年	男，中国籍，北京大学力学系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公司，曾任研究部总经理和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卫林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和长城久兆300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年6月8日	2018年8月13日	2年	男，华中科技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学士、北京大学金融信息工程硕士。曾就职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量化研究员。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控制等方法，严格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和交易对手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等相关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我国宏观经济面临的外部环境错综复杂，美国经济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欧元区则逐步走弱，自3月份开始中美贸易关系渐趋紧张，4月份美国出台对华加征关税措施后贸易摩擦不断加重，并贯穿全年，直至年末两国元首会晤后重启谈判才暂时缓解。美联储全年进行了四次加息，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也先升后降，全年波动幅度较大。在外需出现波动的情况下，国内投资和消费也逐步走弱，全年官方PMI呈现稳步回落态势，并在年末跌至49.4的低点，这是2016年以来首次跌至荣枯线下方。宏观经济走弱，汇率波动，外资跨境流动波动加大，信用违约频发，股权质押爆仓风险增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价格降幅超出预期，这些因素叠加在一起，打击了投资者的信心。A股市场全年震荡下跌，录得史上第二大年度跌幅。全年沪深300指数涨幅-25.31%，上证50指数涨幅-19.83%，中小板指涨幅-37.75%，创业板指涨幅-28.65%。

本基金自2018年8月13日正式变更成为以中证500指数为跟踪标的指数增强型基金。本基金基于长城基金量化投资研究平台的研究成果，采用量化多因子模型，基于上市公司的历史数据，借助数量化的技术手段，寻找对股票收益有预测性的指标作为因子；在组合层面上，根据基准指数的特点严格控制行业偏离以及个股偏离，并在综合考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基础上进行组合权重优化，力争有效跟踪基准指数的同时获取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转型后：

长城中证500指数比较基准涨幅为-16.31%，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20.47%

转型前：

长城中小300基金比较基准涨幅为：-19.91%，净值增长率为-17.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年，我国面临的外部环境虽难言缓解，但是预计不会进一步恶化。美国大规模税改法案带来的减税效应将逐步弱化，美国经济增速大概率会回落，美联储也很有可能放慢加息的步伐，人民币汇率压力有望缓解。欧元区虽然也困难重重，预计也不会更差。中美贸易摩擦尽管前景仍不明朗，但预计对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影响也会弱于2018年。货币政策预计将保持适度宽松，财政政策也有望更加积极。证券市场也一定程度上已经反映了对诸多方面的悲观预期。随着国内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不断落地，投资、消费的逐步企稳回升，投资者的信心将逐步恢复。综上所述，2019年国内证券市场面临的宏观政策环境有望好于2018年。随着国内资本市场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对外开放不断深化，长期资金的持续引入，那些具有核心竞争力、研发创新突出、长期成长性良好的个股将成为市场的稀缺标的和中流砥柱。我们对中国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越来越充满信心。

我们将通过对基金合同的严格遵守，对跟踪误差的严格控制，将本基金打造成为供广大投资者对A股市场进行投资的良好工具。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努力控制跟踪偏差，争取获得适度超越目标指数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宏观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 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8年8月13日转型，该日起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的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01月02日起至2018年01月31日止连续22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自2018年02月05日起至2018年08月10日止连续129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转型后的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08月13日起至2018年10月29日止连续52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自2018年11月06日起至2018年12月29日止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95,674.59
结算备付金		76,212.72
存出保证金		10,54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45,692.97
其中：股票投资		14,045,692.9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54.1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7,07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5,145,46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344.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997.42
应付托管费		1,949.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9,988.0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38,493.86
负债合计		284,773.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475,892.60
未分配利润		-615,20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0,68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45,460.12

注：1.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0.7935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8,728,350.38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08月13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8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638,340.46
1.利息收入		9,939.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939.6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70,217.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93,319.4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3,101.8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191.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7,128.99
减：二、费用		291,266.5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7,757.12
2. 托管费	7.4.10.2.2	10,196.1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84,663.1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128,650.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9,606.9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9,606.99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13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8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055,442.06	2,916,729.60	16,972,171.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29,606.99	-2,929,606.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20,450.54	-602,328.29	818,122.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898,364.50	-11,097.13	38,887,267.37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37,477,913.96	-591,231.16	-38,069,145.1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75,892.60	-615,205.68	14,860,686.92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13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8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军 熊科金 赵永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5月15日证监许可[2018]820号文“关于准予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及原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久兆中小板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18年7月5日决议通过的《关于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原久兆中小板基金转型而来。原久兆中小板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上市，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965,942,785.13份基金份额。根据深交所深证上[2018]346号《终止上市通知书》，自2018年8月6日起，久兆中小板基金之中小300A份额、中小300B份额终止上市。根据久兆中小板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管理人自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13日对久兆中小板基金实施转型与基金份额转换。基金份额转换于2018年8月13日完成，久兆中小板基金正式转型成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久兆中小板基金之中小300A份额、中小300B份额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6日(份额转换起始日)将中小300A份额与中小300B份额转换为久兆300份额的场内份额；于2018年8月13日(份额转换基准日)将久兆300份额的场内份额、久兆300份额的场外份额转换为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截位，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5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范围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金类到。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8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